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在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现将相关资金占用自查情况及整改方案报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阶段，经公司及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检查发现，公司前期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2024年度，公司存在将资金占用错误列报为日常采购，未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规范核算，导致相关资产科目、损益科目列报不实，构成前期会计差错。具体情况为：2023年，公司与又一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又一新能源”）签订采购合同，累计支付6,611.96万元（2023年累计支付5,826.98万元，2024年累计支付784.98万元），2024年相关产品未能交付而被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隆控股”）占用，形成辰隆控股的资金占用。为偿还上述占用，2024年辰隆控股通过苏州金瀚贸易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货物的方式归还部分占用资金款3,870.00万元，导致虚增收入3,424.78万元。

2025年期末占用本金及相关利息余额为2,763.71万元。该部分占用资金本金与利息已于本报告披露日前全额归还。

上述资金占用利息计算方式：资金占用利息=日资金占用余额×年利率×占

用天数/365（年利率参照一年期 LPR，为 3.45%）。

2、资金占用归还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已全额归还。

二、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

公司发现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后，第一时间与其进行核实并督促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额归还，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已解决。因上述资金占用未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规范核算，公司将该等资金占用错误列报为日常采购，同时虚增收入，导致相关期间资产科目、损益科目列报不实，构成前期会计差错。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对该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并对当期定期报告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三、内部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反映出的公司在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的问题与不足，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为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未来预防措施如下：

1、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已积极督促相关方筹措资金及时偿还资金占用的全部本金及利息。

2、公司将持续增强公司治理环节的投入力度，定期检查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和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4、公司将加强相关培训，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管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

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坚决杜绝资金占用问题,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针对上述公司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及管理层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对上述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真诚地表示歉意,公司对于此次事件影响的严重性已深刻汲取教训,公司及董事会及管理层将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各项监管规则的内控建设和学习完善,避免违规资金占用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发生,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报告。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